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4/647
S/13605

2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接续我国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的信(A/34/578-S/13574)，我谨向你通知：土耳其占领“当局”按照其扩张主义目标，现在正在执行其宣布的决定，阻止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助占领区内被困的希族塞人同他们在共和国自由区的亲戚通讯，以及阻止这些不幸的人的亲戚给他们寄送包裹，即使包裹内装的是药品或婴儿食物。

我要着重指出，上述行动明显违反了土耳其也是签约国之一的一九四九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¹，特别是其中第二十三、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九七三号（英文本），第287页。

此外必须指出，关于在占领区内居住的希族塞人，现在有一九七五年八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回合两族谈判所达成的一项特别协定；达成这个协定时，联合国秘书长曾在场。

这项人道主义协定除了别的以外，规定占领区内的希族塞人“可以自由居留，并会得到一切协助，过正常的生活，得到受教育和信奉他们的宗教的便利获得他们自己的医生的医疗照护，享有在北部行动的自由”。众所周知，土耳其方面不仅没有履行其在协定下承担的义务，还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各决议，从占领区内大规模驱逐数千本地的希族塞人居民，以至该区目前只余1,484人。

我请阁下注意土耳其占领“当局”这种行动对占领区内被困的塞浦路斯本地居民的不祥意义，并恳切希望阁下能设法干预，终止这种不人道行为。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1）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德列亚·马夫罗马蒂斯（签名）